**桃園市楊梅國中居家線上教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職稱 |  |
| 申請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居家線上教學地點 |  | 居家線上教學電話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單位主管 | 資訊單位(資訊系統設定)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 說明：

1. 本表應由單位主管審核不影響校務業務後，簽奉校長核准。

**申請流程:承辦（申請人）單位⮊會辦資訊單位⮊會辦人事單位⮊校長決行⮊單位主管。**

1. 居家線上教學者除應作為實際居家線上教學時間之依據，期間應保持即時聯繫，通訊管道暢通，如有不居家線上教學情事，仍應依規定請假。